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96號

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

被告 陳有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5,729元，及其中新臺幣124,377元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23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05,7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1年8月9日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詎被告自最後一次抵充本息還款新臺幣（下同）4,800元，經抵充前期本息129,177元後仍尚欠124,377元未為清償，其後被告雖曾再清償933元，惟已不足以抵充逾期還款期間衍生之循環利息及違約金，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嗣後中華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翊豐公司），翊豐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新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01 司（下稱新誠公司），新誠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聖
02 文森商曜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曜
03 誠公司），曜誠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是
04 本件之債權業均已合法移轉原告，並聲請以本起訴狀之送達
05 被告時再度作為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等情，爰依契約及
06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7 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11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債權讓與證明書、歷史交易帳務明細表
12 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4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5 實。從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4,230元	
28 合 計	4,230元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3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陳韻宇